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

100年1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00029689號令訂定
102年5月30日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課程發展科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教育、課程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事項。
 - 二、學輔校安科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輔導、校園安全防護、學校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。
 - 三、特幼教育科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、學校藝術教育、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幼兒園學前教育等事項。
 - 四、社會教育科：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教育、進修補習教育、藝術競賽、補習班、安親班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等事項。
 - 五、永續校園科：校園整體規劃、興修建工程及教學設備等教育事項。
 - 六、秘書室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與財產管理、勞務財務工程發包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管、法制、研考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營養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、南瀛科學教育館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本局下設幼兒園，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本局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督學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之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